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受让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受让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是为进一步做大做强钕铁硼磁性材料产业。

2、公司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所涉及的赣州通诚磁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15]第 QDV1035 号)之评估值 3,587.40 万元人民币为作价依据。

3、上述受让股权的协议签署、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受让股权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其定价依据是客观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辛茂荀、钱娟萍、陈俊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